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7,252,567 股，扣除公司业绩未完成而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330,500 股为 106,922,067 股。以 106,922,06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03,831.01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发生增减变化的，公司将根据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自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330,5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07,252,567 股变更为 106,922,067 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106,922,06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 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6,922,0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3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

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64	山东润鑫投资有限公司
2	06*****568	山东润鑫投资有限公司
3	02*****885	米超杰
4	01*****732	米奇
5	01*****023	米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东外环路南段

咨询联系人：李璐、曾庆利、郭一多

咨询电话：0530-2263536

传真电话：0530-2263536

七、备查文件

- 1、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